**安宁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办事指南**

道路旅客运输站（场）经营许可

**一、受理范围：**公民、法人及其他组织

**二、审批条件：**

1.客运站经有关部门组织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，且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组织的站级验收合格；

2.有与业务量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；

3.有相应的设备、设施，具体要求按照行业标准《汽车客运站级别划分及建设要求》（JT/T200）的规定执行；

4.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制度，包括服务规范、安全生产操作规程、车辆发车前例检制度、安全生产责任制、危险品查堵、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的制度。

**三、申请材料：**

1.《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申请表》（原件1份）；

2.客运站竣工验收证明和站级验收证明（复印件1份，验原件）；

3.拟招聘的专业人员、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和专业证书及其复印件（复印件各1份，验原件）；

4.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，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（复印件各1份，验原件）；

5.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制度文本。（原件1份）

**四、办理程序：**申请人递交申请材料——窗口受理——昆明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安宁市分局审核——工作人员现场踏勘——上报昆明市道路运输管理局—核发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决定书—颁发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》。

**五、收费标准及依据：**不收费

**六、审批时限：**

 法定时限：15个工作日

 承诺时限：3个工作日

**七、受理地点和办事窗口：**

 受理地点：安宁市连然街道金晖路宁湖大厦群楼1楼

 办事窗口：运管窗口

 办公时间：09:00--12:00 13:30--17:00

**八、窗口电话：**0871—68782126

**九、监督电话:**  0871—68782188

**十、文书表单及办事指南下载**

http://zwdt.km.gov.cn/ans/public/index页面下的-“通知公告”-“政务大厅办事指南”